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4樓西
南區

承辦人：陳致真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6761

傳真：02-27205916

電子信箱：1689@mail.tapei.gov.tw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8月30日

發文字號：北市工園字第101317880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 貴處函詢本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拆遷補償自治條例）第7、9、21條「拆除面積一百六十五平方公尺」適用疑義案，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 貴處101年8月24日北市都建違字第10161472800號函辦理。
- 二、按拆遷補償自治條例第7條第2款：「（二）既存違章建築三層樓以下之各層拆除面積在一百六十五平方公尺以內之部分，按合法建築物重建價格百分之七十計算；其單層拆除面積超過一百六十五平方公尺之部分及第四層樓以上之拆除面積，按合法建築物重建價格百分之五十計算。」，及第9條第5款：「……。夾層、閣樓以重建單價百分之八十計算；但夾層或閣樓之高度未達二·一公尺者，以重建單價百分之六十計算。……」，三層樓以下之各層拆除面積在165平方公尺以內之部分，按合法建築物重建價格70%計算，係指各層內拆除面積（含樓地板、夾層、閣樓等）

教育局 1010831



AEAA10140671700

之面積總和於165平方公尺以內者，優先以合法建築物重建價格70%計算，如有不同重建單價時，先核算該層之重建單價最優之項目，再核算重建單價次優之項目，以此類推，直至累計面積達165平方公尺為止，3層樓以下超過165平方公尺之部分及第4層樓以上之拆除面積以合法建築物重建價格50%計算。

三、另拆遷補償自治條例第21條第2項：「七十七年八月一日至八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違章建築……三層樓以下之各層拆除面積在一百六十五平方公尺以內部分，應按合法建築物重建價格百分之二十，加發自動搬遷行政救濟金，超過部分不予發給。」，按合法建築物重建價格20%加發自動搬遷行政救濟金者，係指3層樓以下各層內拆除面積（含樓地板、夾層、閣樓等）之總和於165平方公尺以內，以合法建築物重建價格20%計算，如有不同重建單價時，先核算該層之重建單價最優之項目，再核算重建單價次優之項目，以此類推，直至累計面積達165平方公尺為止，超過部分不予發給。

正本：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副本：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臺北市政府地政局、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臺北市市場處、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工程總隊、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所屬各工程處

2012/08/30
16:53:05